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ESZCQQS-G-F-230110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合同编号：2023—CSKJ—67

设计证书等级：【蒙】城规编（212078）乙级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敖勒召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设计人（全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法定代表人：王满军

联系方式：177048833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7。
- 1.3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
- 1.4 相关文件若有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2.2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3 规划设计规模及内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范围

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

计划开展设计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按照审核提交要求时间确定，如有临时变更，以最新时间要求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正式文本图册	7套		纸质图纸按照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要求提供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正式电子资料	1套		按照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要求提供
本表中提交成果时限以最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的设计工期为准。				如基础资料提供超过15日，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响应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37.6万元）含税。

5.2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审验通过之日60日内付清设计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税票。

5.3 设计费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名：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开户账号：05490101040025176

行号：10319104901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条件。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最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此不额外收取费用。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应保证严格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人需对方案的真实、可靠性承担保障责任。

6.2.7 设计人成果应先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需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并再次评审，经三次评审不

通过，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8 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需要修改方案或补充材料，设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修改并提供给发包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议。

7.2 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逾期利息。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 设计人应确保发包人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最终未通过验收，设计人应退还此前收取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未能通过验收是因为设计人消极配合或存在重大失误所致，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7.6 设计人对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长期保障责任，若因设计人设计缺陷致使发包人在后续使用该方案时造成损失，设计人需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销售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



转卖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